

2026 年度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采购单位：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乙方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工作。服务期为一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采购项目采取一单一委托的方式实施，具体项目实施委托时，甲方出具《采购代理委托函》予以乙方确认项目委托。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提供、解释采购文件，免费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2.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收到确定的用户需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5. 收到审定的采购文件后，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公告；
6.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组织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宣读评标纪律，现场回复有关资格审查方面的疑问；

9. 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10. 负责答复和处理采购项目相关的询问、质疑、投诉事宜；

11. 组织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寄/送供应商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给甲方复核；

12. 复核评审报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核实评审情况；

13. 审核合同，确保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实质性内容及评审事项的得分内容补充到合同样本中；

14. 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5.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6. 依法督促中标人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

17. 收到甲方与中标/成交单位正式签订的采购项目合同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整理成册交回甲方；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符合要求人数的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切合项目实际，合法、合理、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经甲方同意，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当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规定的相关职责；
8. 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9. 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询问和质疑作出答复；

10.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2. 乙方按收取方式及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4. 乙方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 乙方不得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宴请、礼品、礼金；

16. 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应明确载明采购政策要求，合理设置技术和商务条件，提高采购文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证采购活动的公平和公正；

17. 采购文件应合法、规范，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不得出现错误或被质疑；

18.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整个招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所有信息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19. 不得以代理采购项目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缴纳不合理费用；

20. 不得阻止和限制潜在供应商报名参加采购活动；

21. 不得散布不利于采购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有关言论；

22. 自愿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遵守回避纪律承诺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2. 如遇国家，省或采购人主管部门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确定是否延续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以项目（各包组）中标金额或以项目服务期内总预算金额（多年服务期服务类、资格项目适用）为基数计算；项目分包的，按分包中标金额分别计算各包组（各标段）服务费；按照实际委托招标项目类别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为依据*88%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金额不足6200元的项目，按6200元收取。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对应的计费标准费率见下表：

费率 服务 类型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货物、服务、工程一次招标（完成一次招标投标全流程）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450 万元，并按各标段中标金额比例计算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协议所述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该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本费用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一切税收、保险及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在代理受委托招标项目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该项目招标失败，经甲方项目审批机构审定采用非招标方式且由甲方自行组织采购的，乙方不收取该项目代理费用。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乙方代理甲方采购项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不得泄露与受委托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也不得超越本框架协议范围使用。如乙方因上述情形给甲方带来不当影响及损失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2：《遵守回避纪律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1

廉洁自律承诺书

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为保证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我公司自愿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并向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招标采购法律法规。

二、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组织招标活动，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协助他人骗取中标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间接或直接向投标人泄露采购工作秘密。

五、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者间接受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六、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有不公正、不正当、不廉洁的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采购人及监管部门举报。

七、若违反以上承诺或违反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单位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活动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件：2

遵守回避纪律承诺书

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本公司就承接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项目代理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代理招标采购项目时，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法律及部门规章制度中关于回避的相关规定，当出现应当回避情形时，主动向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提出申请回避，及时终止项目代理工作。

本公司如有违反回避规定，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并依法接受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5日



承诺书

采购代理委托函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为以下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实施本项目采购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2027 年民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180 万元（人民币）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0 万元，非财政资金 30 万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其他事项：本项目具体采购事宜，请贵单位按照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及与贵公司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有关要求执行。

委托单位（公章）：广州市岑村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6 年 7 月 8 日

